

证券代码：900929

证券简称：锦旅 B 股

公告编号：2022-019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6
国有法人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294,14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737,874
国有法人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6,556,2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766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5566
国有法人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0.209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周维女士主持，以通讯方式（视频会议）召开，采取通讯方式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其中：国有法人股	66,556,2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B 股	737,674	99.9728	200	0.027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7,293,944	99.9997	200	0.0003	0	0.0000

- 2、议案名称：《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其中：国有法人股	66,556,2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B 股	737,674	99.9728	200	0.027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7,293,944	99.9997	200	0.0003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其中：国有法人股	66,556,2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B 股	737,674	99.9728	200	0.027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7,293,944	99.9997	200	0.0003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其中：国有法人股	66,556,2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B 股	737,674	99.9728	200	0.027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7,293,944	99.9997	200	0.0003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其中：国有法人股	66,556,2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B 股	737,674	99.9728	200	0.027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7,293,944	99.9997	200	0.000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其中：国有法人股	66,556,2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B 股	737,674	99.9728	200	0.027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7,293,944	99.9997	200	0.000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其中：国有法人股	66,556,2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B 股	737,674	99.9728	200	0.027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7,293,944	99.9997	200	0.0003	0	0.0000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其中：国有法人股	66,556,2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B股	737,674	99.9728	200	0.027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7,293,944	99.9997	200	0.0003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周维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67,293,944	99.9997	是
9.02	选举周东晓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67,293,944	99.9997	是
9.03	选举陈璘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67,293,944	99.9997	是
9.04	选举沙德银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67,293,944	99.9997	是
9.05	选举郑蓓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67,293,944	99.9997	是
9.06	选举张珏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67,293,944	99.9997	是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	------	-----	---------------------	------

10.01	选举周慈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7,293,944	99.9997	是
10.02	选举任永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7,293,944	99.9997	是
10.03	选举姚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7,293,944	99.9997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王国兴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67,293,944	99.9997	是
11.02	选举朱永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67,293,944	99.999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37,674	99.9728	200	0.0272	0	0.0000
7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37,674	99.9728	200	0.0272	0	0.0000
9.01	选举周维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737,674	99.9728				
9.02	选举周东晓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737,674	99.9728				
9.03	选举陈璘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737,674	99.9728				
9.04	选举沙德银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737,674	99.9728				
9.05	选举郑蓓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	737,674	99.9728				

	事						
9.06	选举张珏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737,674	99.9728				
10.01	选举周慈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37,674	99.9728				
10.02	选举任永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37,674	99.9728				
10.03	选举姚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37,674	99.9728				
11.01	选举王国兴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737,674	99.9728				
11.02	选举朱永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737,674	99.972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春燕、罗薇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8 日